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自願公佈 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佈乃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訂立採購合作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仔機器人有限公司（「**香港仔機器人**」）（作為賣方）與通宏護衛有限公司（「**通宏護衛**」）（作為買方）就採購具身智能安保機器人訂立採購合作協議（「**採購合作協議**」）。

根據採購合作協議，香港仔機器人及通宏護衛協定（其中包括），自採購合作協議日期起兩年內，於香港採購具身智能安保機器人的數量將不少於1,000台，具身智能安保機器人單價為人民幣300,000元，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首批採購預計為50-100台具身智能安保機器人，後續批次將為每次交付100台。

通宏護衛為香港保安業協會會員，為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安保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通宏護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